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90,492	279,162
銷售成本		(92,046)	(58,478)
毛利		198,446	220,684
其他收入	4	55,316	125,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16,969	(43,44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39,38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8)	(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75)	(32,064)
研發開支		(110,027)	(110,791)
行政開支		(136,899)	(107,757)
財務費用	6	(4,126)	(8,663)
除稅前溢利		737,464	42,982
所得稅開支	7	(140,430)	(14,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97,034	28,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90)	(33,205)
年內溢利(虧損)		596,544	(4,98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276)	(62,090)
因出售海外業務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1,088)	—
	<u>(47,364)</u>	<u>(62,090)</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49,180	(67,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64,805	63,2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90)	(33,205)
	<u>664,315</u>	<u>30,0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4,315	30,0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7,771)	(34,9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67,771)</u>	<u>(34,99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67,771)	(34,996)
	596,544	(4,9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4,315	30,012
非控股權益	(67,771)	(34,996)
	<u>596,544</u>	<u>(4,98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9,086	(30,618)
非控股權益	(69,906)	(36,456)
	<u>549,180</u>	<u>(67,074)</u>
每股盈利	9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1.34	1.37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0.53	1.04
	<u>11.34</u>	<u>1.37</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1.33	0.65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0.53	0.49
	<u>11.33</u>	<u>0.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9,435	124,477
商譽	11	41,563	71,746
其他無形資產	10	214,527	147,470
投資物業		13,800	13,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166	4,290
可供出售投資		29,040	–
衍生金融資產	12	798,912	51,300
預付租賃款項		83,581	91,749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5,634	31,474
已抵押存款		–	143,280
應收貸款	15	21,711	–
廣告預付款		5,389	11,940
		<u>1,416,758</u>	<u>691,42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204	2,357
存貨	13	149,310	44,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2,938	358,061
應收貸款	15	273,989	–
可收回所得稅		2,949	8,339
定期存款		252,005	125,133
結構性銀行存款		13,3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558	1,228,556
		<u>2,087,350</u>	<u>1,766,4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	16	361,520	120,056
應付所得稅		23,427	14,589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33
銀行借貸		264,147	–
可換股債券		6,584	5,569
		<u>655,678</u>	<u>140,4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1,672</u>	<u>1,626,0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8,430</u>	<u>2,317,462</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42,397
遞延稅項負債	118,719	67
	<u>118,719</u>	<u>142,464</u>
資產淨值	2,729,711	2,174,9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60,894	57,137
股本－優先股	-	3,757
儲備	2,400,041	1,861,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0,935	1,922,131
非控股權益	268,776	252,867
總權益	2,729,711	2,174,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劉若鵬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未來技術服務、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物業投資。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按適當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需要作出減值引入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要求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為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之債權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權工具，一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每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須待合指定條件）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以確認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闡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得來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實體便可確認收入。更具規範性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之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銷售「雲端號」之收入(附註a)	284,050	258,885
來自維護「雲端號」之收入	6,082	—
來自未來技術顧問服務之收入	—	19,921
來自租金收入之收入(附註b)	360	356
	<u>290,492</u>	<u>279,162</u>

附註：

(a) 「雲端號」為提供通訊、互聯網接入、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等一體化服務之飛行器平台。

(b)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60	356
減：開支(歸入銷售成本)	(13)	(6)
租金收入淨額	<u>347</u>	<u>350</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12,490	49,740
應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附註15)	2,833	—
政府補貼	35,438	73,932
雜項收入	4,555	2,003
	<u>55,316</u>	<u>125,67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7)	—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13,181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	600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90)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附註12)	(212,523)	(663)
初步確認龍生股份認購權之收益(附註12)	1,021,151	—
匯兌虧損淨額	(4,203)	(36,695)
	<u>816,969</u>	<u>(43,448)</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3,382	8,1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44	489
	<u>4,126</u>	<u>8,66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57	14,715
香港利得稅	-	98
	<u>21,757</u>	<u>14,813</u>
遞延稅項	118,673	(52)
	<u>140,430</u>	<u>14,761</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4,315	30,01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90)	(33,205)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之盈利	<u>664,805</u>	<u>63,217</u>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就換股權按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 對應佔其虧損作出調整	<u>(17,672)</u>	<u>-</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47,133</u>	<u>63,21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64,344,200	4,605,995,64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 本公司之購股權	<u>225,056,925</u> <u>53,924,417</u>	<u>1,483,405,479</u> <u>11,894,62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43,325,542</u>	<u>6,101,295,749</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64,315	30,012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就換股權按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 對應佔其虧損作出調整	<u>(17,672)</u>	<u>-</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46,643</u>	<u>30,01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一家附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或由本集團之虧本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原因是假定其被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其他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項目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技術訣竅 及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141	126,185	126,326
增加	38,214	3,155	1,367	42,73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12)	(12,418)	(12,53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14	3,184	115,134	156,532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增加	-	-	6,946	6,946
增加	69,685	1,877	509	72,07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1)	650	2,629	3,228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48	5,711	125,218	238,77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攤銷開支	-	712	8,430	9,14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55)	(25)	(8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7	8,405	9,062
攤銷開支	-	2,553	11,891	14,44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607	137	74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7	20,433	24,2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48	1,894	104,785	214,52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14	2,527	106,729	147,47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05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71,7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9,19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84,0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45
---------------	--------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55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3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84,0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82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6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46
---------------	--------

12.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交換權 千港元	可換股證券之 衍生權利 千港元	龍生股份之 衍生權利 千港元 (附註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確認收購附屬公司 公允值變動	20,350 (234)	31,613 (429)	-	51,963 (6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116	31,184	-	51,300
確認認購權	-	-	1,021,151	1,021,151
公允值變動	9,954	7,436	(229,913)	(112,523)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	(22,396)	(38,620)	-	(61,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674	-	791,238	798,912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龍生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13,000港元。認購已於年結後完成。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339	5,087
在製品	-	5,807
製成品	126,971	33,143
	<u>149,310</u>	<u>44,037</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進行深入調查，以評核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0至30日	6,810	297,995
31至60日	-	9,637
61至90日	-	1,681
91至180日	-	1,129
181至365日	221,047	4
超過365日	99,137	-
	<u>326,994</u>	<u>310,44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8	11,994
應收利息	4,049	10,906
廣告預付款	5,582	11,978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	42,870	12,737
已付誠意金 (附註b)	126,354	-
預付顧問費 (附註c)	5,141	-
	<u>522,938</u>	<u>358,06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銷售「雲端號」飛行器平台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26,9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2,900,000元），其中70,333,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支付。
- 這指就兩個投資項目所支付之誠意金，為免息及可予退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整筆款項已獲悉數退還。
- 這指就獲提供投資機會而向一家顧問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整筆款項已獲悉數退還。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等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等值 千港元
美元	-	11,612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過期時間：		
0至30日	-	276,761
31至60日	-	1,962
61至90日	18,086	82
91至180日	41,530	1
181至365日	37,958	-
	97,574	278,806

已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銷售兩台「雲端號」產生之結餘約人民幣87,401,000元(相等於97,5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3,500,000元，相等於266,859,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地方政府相關機構之款項，儘管並無過往紀錄，但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穩健的財政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長期部分(附註a)	21,711	-
短期部分(附註b)	273,989	-
	295,700	-

附註：

- (a) 該款項為給予一名潛在被投資者之墊款，以借款人之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潛在被投資者無法達成貸款協議所述之若干里程碑，則本集團有權按協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潛在被投資者之股份。由於貸款包含嵌入式轉換權，而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風險及特性與該貸款並非息息相關，以及該貸款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故該嵌入式轉換權入賬列為獨立的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達成里程碑，故此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極低。

劉若鵬博士(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黃薇子女士(劉若鵬博士之配偶)均為被投資者之董事。此外，Photon Future Limited(一家受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持有被投資者約20.12%股份。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

1. 向一名位於英國之潛在被投資者之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9,550,000港元。該款項以該股東所持一家私人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收購被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該貸款。
2. 餘下應收貸款264,4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年結後，借款人已償還全數款項。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長期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45,558	16,480
超過90日	—	3,832
	<u>45,558</u>	<u>20,312</u>
遞延收益 (附註a)	73,682	—
已收按金	67	536
應計薪金	33,650	15,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09	45,677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b)	73,783	38,441
應付利息	602	—
預收款項 (附註c)	<u>98,969</u>	<u>—</u>
	<u><u>361,520</u></u>	<u><u>120,056</u></u>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i)獲中國一市政府授予有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66,984,000港元)，以發展及促進創新技術商業化。由於政府補助金相關之政府評審尚未進行，故政府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及(ii)由於政府評審尚未完成，故本集團從委員會中遞延20%補助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6,698,400港元)。由於政府補助金乃作研發用途，故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現金流。
- (b)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銷售雲端號產生之應付增值稅66,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619,000港元)。
- (c) 這指銷售雲端號及其他技術產品而獲客戶支付之部分款項。該款項已確認為預收款項，原因是已付運之貨品有待安裝，而安裝乃合約之重要環節，本集團於年結日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於本年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為596,544,000港元。毛利為198,446,000港元。毛利率為68.31%。營業額為290,492,000港元，比較去年增長4.06%。年內，集團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816,969,000港元，主要由集團投資收益808,628,000港元所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11.34港仙。

未來技術業務 – 設計未來，交付未來

近年來，全球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日新月異，科技創新加速推進，隨著各種創新技術的深度融合及商用化的不斷進展，新興科技產品與服務已逐步滲透到人類社會的各個方面。其中，智慧城市對於解決城市發展頑疾至關重要。據統計，中國每年由公共安全事件造成經濟損失超過6,5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中國環境污染問題造成直接損失超過92,44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中國自然災害農業直接損失約6,085億元人民幣。智慧城市的建立將大大降低城市治理成本，預防災害、減少損失。與此同時，超過五百多個中國城市提出了建設智慧城市的發展目標，中國城市將會加入建立智慧城市之趨勢之中，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需求的高速增長。

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未來技術業務。目前本集團研發並融合不同的未來技術包括「未來空間」技術及「未來人工智能」技術，致力於打造未來智慧城市，用於提供全方位的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品質，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環境問題和「全球連接」等問題。具體分為安全、可持續發展與空間拓展三大方面。安全方面：注重應急回應、災害預防預警；可持續發展方面：注意環境保護；空間拓展方面：包括連接世界、連接偏遠地區等服務。

於「未來空間」技術業務方面，集團著力於不同空間高度的未來空間技術研發和產品研製，並提供全方位的空間服務。研發產品包括「雲端號」、「旅行者號」、「光啟馬丁飛行包」、「光啟方舟」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廣域物聯網、光學遙感遙測、互聯網接入、智能大數據採集、專網主幹通信、智能觀測、應急救援、交通運輸以及太空旅遊等領域，旨在更全面拓展人類生存空間，提高空間利用效率。

於「未來人工智能」技術業務方面，集團投資並研發搭建生命語音識別、開放式體系結構以及視頻分析識別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年內，本公司與以色列視頻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Agent Video Intelligence（「Agent VI」）以及健康與情緒識別解決方案提供商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Beyond Verbal」）訂立投資協定，分別向Agent Video Intelligence投資金額4,300,000美金及向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投資金額3,000,000美金，共同致力於推進未來人工智能技術之發展及商用化之進程。

於本年內，來自未來技術業務之收入約為290,13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06%。其中商業化進程最快之產品「雲端號」錄得290,132,000港元收入。本集團就未來技術業務產品分別錄得約39,975,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110,027,000港元的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中包括深度空間業務分類之員工成本約136,899,000港元。

「雲端號」之商業及應用進展

「雲端號」於本年內，與中國多個城市簽署銷售以及運營協議。年內，「雲端號」已經成功於東莞、遵義等地投入運營使用，「雲端號」作為智慧城市之應用平台，集成各類智能應用，成功構建一個空地一體化網路平台。

東莞智慧城市空間資訊平台「雲端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松山湖生態園完成全球商用首飛以來，已穩定運營並為東莞提供服務。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智能環保」、「應急通信」、「火災監測」等示範應用，已實現可見光、紅外線等監測，可二十四小時不間斷服務。通過地面感測器收集資料如環境監測等即時資料，歸集至雲端號，再通過雲端號光纖傳輸到指揮中心。此外，東莞「雲端號」空間資訊平台項目與智慧城市領域多家龍頭知名企業等簽署了戰略合作協定，共同開拓智慧城市市場，希望通過各聯盟成員協同合作，升級智慧城市建設，進一步完善未來城市產業鏈與生態圈。

於二零一六年內，遵義基地「雲端號」與新蒲新區各行政單位及部門進行詳細的對接，開發了泥石流監控、環保監測、城市違章建築監測、交通監測、三維地理資訊、網路空間安全燈應用方案，為城市管理提供城市監控、生態監測、應急通信、防火預警等大數據基礎，同時「雲端號」作為能力開放平台，聯合政府把資源能力開放給創新創業者使用。

此外，「雲端號」亦與多個產業新城開發商合作，為政府及社會打造產業新城，「雲端號」在產業新城建設之初承擔地理地貌觀測、環境監測等任務，實現智慧園區的整體設計及整體管理。

臨近空間技術研發研究院建立與「旅行者二號」之試飛

年內，集團與海口國家高新區強強聯手，成立了海口未來技術研究院暨光啟臨近空間技術研發總部，提升臨近空間飛行器等航空航天特色產業領域項目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技術綜合開發能力，形成具備國際一流航天航空研發能力的研究機構，並與海南省航空航天、電子資訊、新材料等機構和企業建立穩定且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為海南省產學研結合的重要平台。同時，研究院將通過結合前期的臨近空間項目經驗，進一步提高「旅行者」號臨近空間飛行平台的技術成熟度，完善商業運營模式。

年內，「旅行者二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新疆完成放飛測試，抵達一萬兩千米之飛行高度，但由於部份通訊和控制系統異常，為了保證整體試驗的安全，「旅行者二號」按地面指令緊急降落，返回地面。「旅行者二號」較在新西蘭放飛的光啟「旅行者一號」而言，增加並攜帶艙體以及天地對話、高速通信、動力螺旋槳等功能和設置，試飛難度增大。

「旅行者二號」主艙搭載了經過特殊設計的動力系統，艙體內外設置多路光學系統，可以實現對地、對空和對自身關鍵部位在軌即時視頻監控和高清拍照，以及對飛行器的遠端控制和可自主控制，可以採集大量視頻、圖像、資料資訊並向地面控制中心進行即時傳輸。

「光啟馬丁飛行包」項目之商業及應用進展

年內，「光啟馬丁飛行包」其重心為提升產品技術及性能、完成多項測試以及產品交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了「光啟馬丁飛行包」P14版本的開發，並啟動了減重計劃，並最終形成了Series 1這一面向特殊行業用戶的飛行包商用版本的開發。「光啟馬丁飛行包」主要應用方向有應急救援包括消防、警用、救護、反恐及特殊行動、人質解救等，以及海防、石油及天然氣平台等。

「太陽方舟」項目之商業及應用進展

「太陽方舟」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完成太陽方舟Fossa版本機型之總體及設計並開始製造。同期，太陽方舟Fossa版本機型開始於加拿大皇家空軍的指導下開始分系統測試。太陽方舟Fossa版本機型將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首次離地試飛。「太陽方舟」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與加拿大皇家空軍簽訂演習項目飛機租賃協定以及中國市場簽署購買意向書。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太陽方舟」項目在烏干達、南非和贊比亞設立銷售和運營辦事處，全面進入後期銷售與市場推廣階段。

全面佈局及研發「未來人工智能」業務及技術

本年度集團緊密圍繞本公司對於未來趨勢認知（包括深度空間、機器自覺和終極互聯等領域），全面佈局及研發「未來人工智能」業務及技術。機器自覺，是指賦予硬件裝備靈魂，使裝備從人類的工具變為人類的夥伴。管理層相信，該等分析解決方案技術讓機器具備情商從而讓機器更好的服務人類。

據統計，2016年中國人工智能市場規模已達到239億元，預計2018年將增長至381億元，複合增長率為26.3%。未來人工智能技術於未來智慧城市之建設與發展至關重要。其中，以機器自覺為主之各類感知處理設備，對於智慧城市在安防、交通監控、醫療、智能社區等多個領域之發展尤為重要，是智慧城市之「智慧」源泉。智慧城市建設與發展之應用需求將帶動人工智能技術與產業之發展。

年內，集團全面佈局以及研發「未來人工智能」業務及技術，投資並研發搭建生命語音識別、開放式體系結構以及視頻分析識別等產品及解決方案，投資企業包括位於以色列之Beyond Verbal以及Agent VI公司。

Beyond Verbal公司致力於通過人的聲音來解讀其情緒和健康狀況，該技術是健康和情緒分析領域的顛覆性突破，在全球處於領先地位。該項情緒分析技術超過20多年研發歷史，有廣泛之應用前景，如提升呼叫中心之工作效率，對人的健康狀況進行長期跟蹤等。Beyond Verbal公司已收錄了來自40多種語言的超過250萬份聲音並配上情緒標籤，該項技術已獲得了多項專利授權。

Agent VI公司基於專利軟件體系結構、先進的電腦視覺和機器學習演算法，擁有多年進行大型監控部署的軟件發展經驗，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視頻分析解決方案，與各類協力廠商系統無縫銜接。Agent VI之解決方案可讓使用者的視頻監控網路發揮最大的作用，通過自動化視頻分析監測相關事件並發出警報，加快錄影搜索和在從監控攝影機拍攝畫面中提取統計資料的速度。通過Agent VI的解決方案，能夠提高設施安防水平，加強保安和監視系統操作員的效率，生成重要業務資訊以及更好地管理人員流動和車輛交通。

龍生股份項目之投資收益

年內，集團對龍生股份項目之投資收益淨額為791,238,000港元。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訂立認購協議，以合計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龍生42,075,736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7.13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龍生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核准批覆，因此，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龍生之股價（人民幣37.46元）而計算出該投資公允值，與投資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13元之差異於二零一六年確認為投資收益，合計收益淨額為791,238,000港元。

該筆投資，屬於龍生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之一部分，將主要用於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裝備產業化項目。管理層相信，是次策略投資，符合集團戰略一致目標，超材料技術將加快集團未來空間技術及未來人工智能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及降低研發成本，同時，集團與龍生股份未來將會通過研發合作而共同推進高科技產品與技術更好服務於人類。

集團創新平台建設

年內，集團依託光啟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光啟博士後工作站、國家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光啟作為秘書處的國家標準化委員會超材料專委會等創新平台，持續在底層技術儲備、創新、轉化、應用上努力，為本集團深度空間產品的技術優勢、市場競爭力及長遠發展提供根本支撐。

人才發展

在人才建設方面，中共中央「關於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出台，釋放了大量的優秀人才，盤活了空間技術及相關領域的人才流動。本集團抓住該次機遇，把吸引、培養優秀人才、高端人才上升為集團級重點戰略，引入、打造了大量優秀人才，鞏固了人才基礎，提高了人才厚度，進一步增強了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未來，以底層創新技術的持續積累為基礎，以優秀人才的持續引入、培養為動力，本集團在全球充滿變化與機遇的市場環境中，將繼續將美好的未來帶到現在，持續為客戶、最終使用者和投資人帶來更高的價值。

「全球創新共同體」孵化器建設

作為「全球創新共同體」重要成員，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源頭創新技術整合與產業化平台之建立，並參與「全球創新共同體」孵化器創新項目之直接投資。目前，未來技術業務重點開發空間應用。集團將在未來空間、機器自覺及智能裝備、終極互聯領域進行更多的規劃和佈局，協助「全球創新共同體」國際總部鋪展全球化研發、測試和銷售網路，孵化更多更優質產品以及業務。

紙品業務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紙品業務，並確認出售收益約2,213,000港元。截至出售日期，紙品業務帶來之收入貢獻約為55,6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669,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未來技術產品及服務，而紙品業務乃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品。紙品業務並不配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重心，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出售讓本集團有機會變出其非核心業務之投資，並將所有資源集中於其未來技術業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年內，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約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6,000港元）。年內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港元）。因此，已產生分類溢利約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3,000港元）。

本集團為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並將所有資源集中於其未來技術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代價9,900,000港元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其他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工授出置換及新購股權，本年度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63,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792,000港元）。

年內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4,0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214,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包括1,341,666,666股A組優先股及1,341,666,666股B組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總認購價合共約為3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其中一名認購人) 通知，要求將彼等各自之所有B組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125,222,22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獲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及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 (其中三名認購人) 通知，要求將彼等各自之所有B組優先股分別轉換為本公司之62,611,111股、62,611,111股及125,222,222股普通股。上述之B組優先股獲轉換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轉換之B組優先股。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進行集資活動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 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625,117,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被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471,000港元尚未動用。

以下為本年度內以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年內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 未動用之所 得款項 千港元
就未來技術業務收購地塊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803,609	(64,305)	739,304
就深度空間業務研發產品及開支	153,466	(110,027)	43,439
一般營運資金	705	(705)	—
全球併購深度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42,691	(42,691)	—
	<u>1,000,471</u>	<u>(217,728)</u>	<u>782,743</u>

年內，約217,728,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被動用。年內，本集團就未來技術業務支付約64,305,000港元購買額外的廠房及設備，動用約110,027,000港元於研發成本及約705,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分別動用約15,500,000港元以認購SkyX Limited之額外優先股、23,250,000港元以認購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 Ltd. (「Beyond Verbal」) 之優先股，以及33,325,000港元以認購Agent Video Intelligence (「Agent VI」) 之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782,743,000港元。管理層將按計劃運用餘下之所得款項，包括用於上文論述之併購。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務求於本集團之資本回報及流動資金水平之間取得平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就認購龍生之新股份進一步支付約人民幣300,000,000元 (約345,000,000港元)。本公司可行使以認購Solar Ship額外普通股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屆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729,7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4,998,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3,504,1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7,90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774,3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9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70,5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556,000港元），定期存款約為252,0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3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結構性銀行存款約為13,3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43,2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264,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97,000港元）及可換股債權證約6,5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亦包括融資租約債務約23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9.9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當地貨幣及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112,159,000港元、人民幣332,996,000元、17,324,000紐元、66,234,000美元及7,881,000加元。借貸之未償還結餘包括160,230,000港元及13,400,000美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投資於Beyond Verbal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Beyond Verba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向Beyond Verbal投資合共3,000,000美元。

Beyond Verbal致力於通過人的聲音來解讀其情緒和健康狀況，該技術是健康和情緒分析領域的顛覆性突破，在全球處於領先地位。該項情緒分析技術超過20多年研發歷史，有廣泛之應用前景，如提升呼叫中心之工作效率，對人的健康狀況進行長期跟蹤等。Beyond Verbal公司已收錄了來自40多種語言的超過250萬份聲音並配上情緒標籤，該項技術已獲得了多項專利授權。

本公司對Beyond Verbal之投資，是緊密圍繞光啟對於未來趨勢認知之體現，包括深度空間、機器自覺和終極互聯等領域。機器自覺，是指賦予硬件裝備靈魂，使裝備從人類的工具變為人類的夥伴。Beyond Verbal之情緒分析技術讓機器具備情商從而讓機器更好的服務人類，該項技術是機器自覺領域重要的未來技術，亦與本公司機器自覺趨勢發展戰略達到結合。

投資於Agent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以色列視頻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Agent VI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總金額為4,300,000美元。

Agent VI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基於專利軟件體系結構、先進的電腦視覺和機器學習演算法，擁有多年進行大型監控部署的軟件發展經驗，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視頻分析解決方案，與各類協力廠商系統無縫銜接。Agent VI之解決方案可讓使用者的視頻監控網路發揮最大的作用，通過自動化視頻分析監測相關事件並發出警報，加快錄影搜索和在從監控攝影機拍攝畫面中提取統計資料的速度。通過Agent VI的解決方案，能夠提高設施安防水平，加強保安和監視系統操作員的效率，生成重要業務資訊以及更好地管理人員流動和車輛交通。

IHS市場調研機構之報告顯示，Agent VI為視頻分析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者，已在世界各地具有廣泛應用成功案例，其專利技術可為城市安全、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零售及其他應用提供尖端、定制化的分析解決方案。

是次對Agent VI之投資，乃為本公司發展未來技術業務打造未來城市之戰略重要一步。未來城市戰略旨在用先進技術提升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質量，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環境問題和「全球連接」等問題。分為安全、可持續發展與空間拓展三大方面。

投資於SkyX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 Limited (「SkyX」) 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此外，緊隨所有SkyX條件達成後，及直至其後24個月止，本公司有權購買SkyX餘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買權」)，代價相等於SkyX當時之估值。此外，本公司與SkyX之創立股東(「原股東」)將各自擁有一項選擇權，據此，待SkyX條件達成後，原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或本公司可要求原股東出售由原股東所持之若干SkyX股份(經就任何股份拆細、反股份拆細、發行紅股、重新分類或類似交易而調整)。

本公司現持有SkyX 1,514,110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1,514,110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將收購之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1,514,110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60.2%。待SkyX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購買及轉換SkyX額外493,440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屆時於SkyX之持股量將約為66.8%。

除上文及「表現回顧及展望」項下「紙品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投資協議之公佈。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以代價9,467,456英鎊（相等於約89,372,785港元）認購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Gilo」）之新普通股，佔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4%。Gilo在達到投資協議之若干產品指標、產品國際認證以及收入條款後，第二期投資將以代價8,260,355英鎊（相等於約77,977,751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751,480英鎊（相等於約16,533,971港元）收購Gilo之現有普通股，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本集團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74%。第三期投資將以代價5,041,420英鎊（相等於約47,591,005港元）認購Gilo之新股。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06%。

Gilo是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目前專注於發動機創新技術研發及製造。Gilo亦為MAACL之供應商。

本公司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項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年結後，可收購Solar Ship額外116,279股普通股之選擇權屆滿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管理層預期，該項投資將於選擇權屆滿當日取消確認為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管理層正在評估有關財務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	4,038
已抵押存款	-	143,280
	<u>-</u>	<u>147,318</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u>253,107</u>	<u>13,108</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5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劉軍博士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劉若鵬博士由於其他公務而沒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已委任執行董事樂琳博士（其熟悉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運作）作其代理人以代表劉若鵬博士出席及主持該股東大會，以及回答股東提問。此外，董事會相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已使董事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除本公佈另有載列者外，自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中期報告以來，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樂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
2.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曹欣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Dorian Bara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宋大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表示滿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uangchiscience.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高振順先生及Dorian Bara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宋大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